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陳秀美

相 對 人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一八七一六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訴字第七五四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是以，執行法院就將來之薪資債權所發之移轉命令，須待該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故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因此，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所核發之移轉命令，當中未到期部分，執程序尚未終結。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545號債務人

01 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7164
0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調取前揭卷宗
03 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4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05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06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07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8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
09 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萬8,324元，業經本院以114年
10 度北簡字第8938號裁定核定在案，屬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
11 通常訴訟事件，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因此
12 延後執执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不超過4年6個月（第一、二審
13 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合計為4年6
14 個月），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
15 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
16 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
17 失為17萬2,873元（計算式：76萬8,324元×5%×（4+6/12）
18 =17萬2,8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
19 之供擔保金額為18萬元。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林霽恩